

民航局关于发布《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0年版第二修订案)》的通知

日期：2019-10-08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为进一步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我局组织对《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第一修订案）》“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2020年1月1日之后进行招标备案的项目按照本修订案执行。本修订案电子文档可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通知公告”一栏中下载，网址：<https://zbtb.caac.gov.cn>。

附件：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第二修订案）

民航局

2019年10月8日

（请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将此件转辖区各机场建设指挥部，请各机场建设指挥部将此件转驻场各施工、招标代理单位，请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此件转下属各公司。）

抄送：各监管局，各机场建设指挥部，民航各施工、招标代理单位，政工办。

附件：

《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第二修订案）》.pdf

《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第二修订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装订、数量、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和4.1项规定要求（依据开标记录表、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密封标记情况检查表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原件资料核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规定的所有原件资料提供齐全且真实有效（依据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核查记录表或投标人提交的原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	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暗标评审（如有，鼓励采用）	暗标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关于暗标编制的规定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分值区间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S ₁)		10-25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构成等)(S ₂)		0-5
		投标报价(包括总价及单价评分)(S ₃)		65-75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S ₄)		0-5
		其它评分因素(包括业绩、信誉、财务等)(S ₅)		0-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价的计算步骤:</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有算术性修正, 应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p> <p>方法二: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有算术性修正, 应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额</p> <p>(2) 有效评标价的确定</p> <p>以下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通过本章第2.1.1、2.1.2、2.1.3项评审;</p> <p>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的得分不低于该项分值满分的60%。</p> <p>(3) 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当n(有效评标价数量, 下同)<5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5≤n<7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7≤n<9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和2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9≤n<11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2个最高和3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11≤n<13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3个最高和4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13≤n<15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4个最高和5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n≥15时, 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5个最高和6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有效评标价平均值下浮K, 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p> <p>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平均值×(1-K)</p> <p>K的取值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现场抽取确定, 抽取的范围为0、1%、2%、3%、4%、5%。</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项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	子项目权重
2.2.4(1)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评分(S _i)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₁ (满分100)	B ₁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₂ (满分100)	B 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₃ (满分100)	B ₃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₄ (满分100)	B ₄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₅ (满分100)	B ₅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₆ (满分100)	B ₆
			资源配置计划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₇ (满分100)	B ₇
			BIM技术应用 (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₈ (满分100)	B ₈
			数字施工监控技术 (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₉ (满分100)	B ₉
			绿色施工组织措施项 (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₁₀ (满分100)	B ₁₀
			其他建设与管理新技术应用 (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₁₁ (满分100)	B ₁₁
			维保事项 (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₁₂ (满分100)	B ₁₂
			不停航施工方案与措施 (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 ₁₃ (满分100)	B ₁₃
					
<p>备注:</p> <p>1.上述评分因素细项中第1-7项为必选项。其余细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补充设置,上述表列只是示例。各评分因素评审内容和标准应尽可能客观量化,明确评分标准。</p> <p>2.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B₁+B₂+...+B_n累加为1;每个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主明确。任一细项权重不得高于其他细项权重的2倍。评审子项目权重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技术文件页数不宜超过100页,字号不得小于5号字。</p> <p>4.评标专家个人对一份技术文件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5分或小于60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30字)。</p> <p>5.评标专家个人对一份技术文件的评审打分 $A_1 \cdot B_1 + A_2 \cdot B_2 + \dots + A_n \cdot B_n$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6.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最终评分A的计算 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最终评分A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文件的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最终评分A低于60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30字)。</p> <p>7.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最终评分的折算分S_i的计算 $S_i = (\text{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构成分值}/100) \times 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S ₂)	分	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	分	注：评标专家个人对该项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项评分因素评分的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及业绩等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 (S ₃)	分	评标价	分	注：依据投标报价的偏差率确定得分，每低1%，扣分为Q，每高1%，扣分为2Q。Q的具体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小于0.5。
			综合单价（如有）	分	
				
2.2.4(4)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S ₄)	分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分	注： 1.评标专家个人对该项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项评分因素评分的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2.大型项目应当进行项目经理现场答辩，其他项目鼓励进行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3.采用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2.4(5)	其它评分因素 (S ₅)	分	业绩、信誉、财务等	分	注：评标专家个人对该项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项评分因素评分的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1.3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p>(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

1.所有评分因素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项目分值分配应该符合本标准文件对分值区间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2.本施工招标文件所指大型项目是：

(1) 机场场道工程：单项估算价≥1 亿。

(2) 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单项估算价≥3000 万。

3.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1)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时应核实项目经理身份，并对答辩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2) 项目经理先进行述标，述标内容为招标项目的重点及难点，述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规定；述标后，项目经理应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2 道问题（所有参与答辩的项目经理，回答的问题一般为相同题目），答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4.现场抽签的器具应采用透明容器，便于现场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计算出得分 S_1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S_2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S_3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计算出得分 S_4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S_5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 $S_1+S_2+S_3+S_4+S_5$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